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威海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保利置业”）共同投资设立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国兴”）。其中，公司持股70%、威海保利置业持股30%。威海国兴为公司纳入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依据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威海国兴所开发项目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威海国兴股东有权同等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威海保利置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威海国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威海国兴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3.5亿元，授权对威海保利置业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为1.5亿元，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年利率均为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借款年利率	审议情况	公告名称及编号
	公司	威海保利置业			
1	1.05	0.45	9%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9-026)

2	1.05	0.45	9%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9-075)
3	1.4	0.6	9%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9-082)
合计	3.5	1.5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与威海保利置业协商，公司、威海保利置业拟分别与威海国兴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财务资助利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财务资助利率为不超过7%。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借款合同的财务资助利率进行调整

接受财务资助方	提供财务资助方	原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调整前利率	调整后利率
公司	威海国兴	借款合同 WH-2019-001	1.05	9%	不超过7%
威海保利置业	威海国兴	借款合同 WH-2019-002	0.45	9%	不超过7%
公司	威海国兴	借款合同 WH-2019-003	1.05	9%	不超过7%
威海保利置业	威海国兴	借款合同 WH-2019-004	0.45	9%	不超过7%
公司	威海国兴	借款合同 WH-2019-005	1.4	9%	不超过7%
威海保利置业	威海国兴	借款合同 WH-2019-006	0.6	9%	不超过7%

三、交易目的

为确保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与威海保利置业基于公平对等原则，商议确定签署《补充协议》，对财务资助利率进行调整。

四、《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补充协议》并调整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整体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公司日常管理需要，根据对等原则威海国兴向股东提供同利率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补充协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威海国兴与威海保利置业之《补充协议》。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